(上接B62版)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关联公司	总交易额	序号	关联公司	总交易额
1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1,042,274	12	海尔亚洲株式会社等	19,150
2	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576,069	13	青岛海尔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16,118
3	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	731,002	14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15,833
4	重庆海尔物流有限公司	173,722	15	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59,026
5	青岛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4,635	16	青岛海尔经济开发区海尔电器产业有限公司	67,481
6	海尔集团大连电器产业有限公司	213,871	17	青岛海尔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4,995
7	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	65,217	18	青岛海尔电子有限公司	12,582
8	卧龙电气章丘海尔电机有限公司	125,359	19	其他关联方	510,022
9	青岛海尔特种塑料研制开发有限公司	65,255	20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
10	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	31,087	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合计		6,142,407
11	青岛海永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8,710			

四、交易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与海尔集团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一直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对主要相关的关联交易说明如下:

1.关联销售

根据《销售框架协议》的约定,公司与海尔集团应根据相关市场环境、以合理和公允为原则,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机制或具体交易价格。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尔电器与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根据双方签署的《货品出口协议》、《售后服务协议》、《物流服务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2.关联采购

公司除通过自主采购平台进行采购外,部分原材料等通过委托海尔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采购物资及对物料进行配送。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采用代理供货方式,根据公司提出的具体的物资采购目标,为公司采购及配送生产用物资和非生产用物资。采购及配送后的供货价格构成为:实际采购价+代理费,其中代理费按照实际采购价格的1.25%计算,同时,该供货价格以不高于公司在市场上的自行采购价格为原则。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尔电器与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事项根据双方签署的《物料采购协议》、《产及实验设备采购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3.金融和后勤服务关联交易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贷款基准利率及浮动区间,以不逊于市场公允商业原则确定价格。公司有权在了解市场价格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财务公司保持合作关系,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该协议的同时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尔电器与财务公司及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公司之间发生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为进一步规范海尔集团公司相关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后勤服务,公司与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公司续签了《后勤及服务协议》,公司委托海尔集团下属公司向公司提供能源电力、基础研究检测、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及维修、绿化保洁、礼品采购、设计、咨询和各类订票以及其他服务等。

根据海尔电器与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公司共同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宣传协议》、《产品研发协议》,海尔电器委托海尔集团下属公司向海尔电器提供水电能源供应及配套支援;会务、住宿、票务代理;产品认证、软件、餐饮代理、物业装饰、房屋租赁、金融等综合服务以及宣传、产品研发服务等。

4.其他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尔电器为拓展三、四级市场销售业务,与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公司续签了《产品采购协议》和《内销协议》,根据协议:海尔电器向合同方采购产品时,采购价格按海尔电器向市场独立第三方在类似交易中购买同类型产品的前提下,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向海尔电器提供的条款和条件来确定;海尔电器向合同方销售产品供其自用或销售网络分销时,销售价格按其向市场独立第三方在类似交易中出售同类型产品的前提下,不逊于海尔电器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及条件来确定。

公司及子公司与章丘电机等签订了《模块化产品采购框架合同》等,约定其向本公司的供货价格,系最优惠价格,不得高于供给其他客户的价格。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断致力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与海尔集团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一直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青岛海尔零部件、青岛海尔国际贸易拥有为海尔集团采购物资的国际分供方网络,可以在全球范围内,通过不断优化分供方,采购到质优价廉、交货及时、配套的物资,同时这些分供方可参与本公司新产品的前端设计和现有产品的改进。

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审议程序

1.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本议案。

(2)本议案项下的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此项议案的表决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5-019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内容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情况详见《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5-012)审议通过了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内容如下:

审议通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峰先生任期即将届满,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其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刘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审议拟聘任戴德明先生(简历请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的独立意见为:

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我们认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戴德明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戴德明先生的任职资格:我们认为,戴德明先生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鉴于以上,我们同意戴德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聘任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戴德明,男,生于1962年,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北京审计学会副会长、财政部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等职。曾担任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等的独立董事。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5-016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管理Fisher & Paykel Appliances Holdings Limited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履行海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集团")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尔集团于2015年5月25日签署《海尔集团公司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Fisher & Paykel Appliances Holdings Limited之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约定海尔集团将其持有的Fisher & Paykel Appliances Holdings Limited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托管资产")委托公司进行经营及管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中,海尔集团每年将向公司支付托管费人民币1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海尔集团构成公司关联方。公司与海尔集团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概述

根据海尔集团2011年关于进一步支持青岛海尔发展、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海尔集团应力争在5年内解决与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但基于目前的市场及财务因素,海尔集团无法在前述承诺完成之前将托管资产转让予公司。为解决海尔集团与公司就托管资产的同业竞争问题,海尔集团拟委托公司经营及管理托管资产,并在托管期间每年向公司支付100万元人民币的托管费。

(二)本次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5年5月25日,公司与海尔集团签署《托管协议》。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之日,海尔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7.61%的股份,通过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厨房设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20.66%、0.19%的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64%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41.09%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之日,海尔集团通过海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尔新加坡管理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海尔新加坡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持有Fisher & Paykel Appliances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FPA")20%的股份,同时,持有海尔新西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海尔新西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FPA80%的股份。

基于以上,公司与海尔集团签署《托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或本次交易整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海尔集团基本信息

截至本公告之日,海尔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海尔集团公司
住所:	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海尔路(海尔工业园内)
类型:	股份合作制
法定代表人:	张瑞敏
注册资本:	31,118万元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详见外贸企业审定证书);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0年3月24日

(二)海尔集团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公告之日,除已经审议、披露的与海尔集团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外,海尔集团与公司之间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海尔集团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

海尔集团主要从事投资及控股业务,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122,692,018,152.89	104,314,051,448.34	93,409,410,438.43
净利润	9,348,153,852.87	5,722,225,713.52	5,018,195,081.80

(四)海尔集团的财务状况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出具的和信审字(2015)第02007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海尔集团的资产总额为151,632,856,407.63元、净资产为31,555,415,868.95元;2014年营业收入为122,692,018,152.89元、2014年净利润为9,348,153,852.87元。

三、关联交易所涉及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是FPA及其相关资产。截至本公告之日,FPA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Fisher & Paykel Appliances Holdings Limited
企业性质:	私人公司
住所:	78 Springs Road, East Tamaki, Auckland, 2013, NZ
董事:	Stuart Bruce BROADHURST、侯新来、Ka Cheung LEUNG、梁海山、Philip Vernon LOUGH、Sue Marguerite MORPHET、Willem Jan ROEST、谭丽霞、Keith Sharman TURNER
股份总数:	724,235,162股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1985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公告之日,FPA下属资产分布于澳大利亚、新西兰、北美洲、欧洲、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四、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管理权限

1、"经营及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资产的日常业务经营、新的投资及与之相关的资产处置、市场开拓及战略布局、营销策略、采购与供应、雇用及员工福利。

2、尽管存在上述规定,协议双方同意及认可,公司的经营及管理权限不得超过本协议签署前海尔集团有权就托管资产行使的经营及管理权限。

3、海尔集团有权单方决定对托管资产的重组、分拆、出售,但涉及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除外。

4、本协议项下的委托管理安排不得改变托管资产的股东及股权或股份归属,不得影响或限制托管资产分红或转让对价的归属。

(二)委托管理期限

协议双方同意,海尔集团委托公司管理托管资产的期限为五(5)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三)委托管理费用

除非中国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存在任何强制性规定,就本协议项下的委托管理安排,海尔集团每年应向公司支付人民币壹佰万元(RMB 1,000,000)。

(四)托管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五)托管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终止:(i)双方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ii)海尔集团向独立第三方或受托方转让全部托管资产。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系出于履行海尔集团关于解决海尔集团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5月25日上午在青岛市崂山区海尔信息产业园董事局大楼202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董事梁海山、谭丽霞、王筱楠现场参会,其他8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出席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梁海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代表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管理Fisher & Paykel Appliances Holdings Limited的议案》。梁海山、谭丽霞、王筱楠等3名董事属于《上市规则》第10.2.1条规定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8名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为:公司受委托经营及管理Fisher & Paykel Appliances Holdings Limited旗下家电业务,有利于公司提升整体运作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审计委员会发表的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15年5月25日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认为:公司受托经营及管理Fisher & Paykel Appliances Holdings Limited旗下家电业务,有利于公司提升整体运作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尚待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在本次关联交易前,公司与关联方海尔集团及下属公司过去十二个月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140.2250万元,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不足5%;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连同此次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海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尔新加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事宜需要支付的人民币487,370万元,公司合计关联交易金额将为492,510万元,超过净资产5%。鉴于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超过3000万元,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4.审计委员会就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5.公司与海尔集团签署的《托管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385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5-043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根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宁夏大北农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其中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其中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5-044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宁夏大北农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宁夏大北农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该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该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收购概述

宁夏大北农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大北农")是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理事单位,主要从事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中国西北地区规模最大、实力雄厚、管理规范、设备先进、技术一流的现代化农业高科技企业。

宁夏大北农总占地面积170亩,拥有3个饲料生产基地(年产60万吨清真牛羊肉奶专用饲料生产基地、年产19万吨高档猪料生产基地、年产19万吨水产饲料生产基地),全部装备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瑞士布勒全套生产工艺设备;拥有1个年处理能力2.5万吨食用油生产基地。

宁夏大北农先后被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驰名商标企业、全国农产品加工业示范企业、中国商业名牌企业、宁夏回族自治区百强企业、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饲料技术创新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创新型试点企业、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创新团队等荣誉。

宁夏大北农市场地位多年位列我国西北地区前列。其中:水产饲料连续18年占据西北销量前三强,牛羊饲料连续10年占据西北销量前三强;高档猪饲料连续10年占据西北销量前三强。清真牛羊肉奶专用饲料为全球首创,被推荐为"中阿经贸博览会"指定产品。企业牵头制定"清真肉奶适用饲料通用标准"为自治区级产品标准。

宁夏大北农原为本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17.69%的股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收购邢泽光先生等部分自然人股东42.31%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20310万元。本次股权收购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不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1.邢泽光

男,51岁,汉族,宁夏大北农公司(www.nxdbn.cn)创始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昆仑商学院客座教授;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理事、宁夏饲料企业联合会会长、宁夏渔业协会副会长、宁夏民贸民品协会副会长、宁夏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曾获得宁夏十大杰出企业家、宁夏十大年度经济人物荣誉称号。

邢泽光先生对宁夏大北农的出资为332.5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55%。邢泽光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戴建忠、李建等其他11名自然人股东,对宁夏大北农的合计出资为151.4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76%。戴建忠、李建等11名自然人股东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大北农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11月19日

经营范围: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农副产品、饲料机械配件销售;食用油加工、销售。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588万元

2.本次股权收购前后,宁夏大北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权收购前		股权收购后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	17.69	352.8	60
2	邢泽光	332.54	56.55	161.61	27.48
3	戴建忠	23.3	3.96	11.32	1.92
4	李　建	21.35	3.63	10.37	1.76
5	赵忠其	13.6	2.31	6.61	1.12
6	王　军	13.6	2.31	6.61	1.12
7	许　迟	13.6	2.31	6.61	1.12
8	潘红军	13.6	2.31	6.61	1.12
9	马振斌	13.6	2.31	6.61	1.12
10	万自军	11.65	1.98	5.66	0.96
11	刘　涛	9.7	1.65	4.71	0.80
12	周　平	8.73	1.48	4.24	0.72
13	贾钊锋	8.73	1.48	4.24	0.72
合　计		588	100	588	100

3.宁夏大北农财务状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之审计报告(瑞华川专审字[2015]51030039号),宁夏大北农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截至2015年2月28日,资产总额为260,203,480.46元,负债总额为126,517,045.76元,所有者权益为133,686,434.70元,2015年1-2月营业收入为58,417,102.69元,净利润为1,502,904.37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58,689,273.65元,负债总额为126,564,922.87元,所有者权益为132,124,350.78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525,221,347.18元,净利润为25,125,735元。

2012-2014年财务状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增长率
2012年	21083	11509	9574	38946	1170	
2013年	24402	12943	11459	47852	1958	67.4%
2014年	25869	12656	13213	52522	2512	28.3%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名称:

转让方:邢泽光等部分自然人股东

受让方: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股权: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所持宁夏大北农股权,共计42.31%的股权。

3.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公司参照瑞华川专审字[2015]5103003审计报告,结合其在西北地区市场地位、品牌影响力和未来的增长潜力,按照4.8亿元估值计算本次的转让价格,即81.63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出资额248.8万元(占股本比例42.31%),转让价款总额为:20310万元(转让涉及的税款由受让方依法代扣代缴)。

5.股权转让后公司管理安排:宁夏大北农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本公司有权委派2名董事,另外1名董事由其他自然人股东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本公司委派,董事会决定,其他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报董事会批准,另设监事一名,由本公司委派。控股后公司第一届董事长由邢泽光先生担任。

五、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收购的目的

为进一步贯彻本公司反刍饲料、水产饲料的战略布局,扩大本公司在西北区域市场的影响力,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宁夏大北农60%的股权,实现了对宁夏大北农的控股,更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大西北市场,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2.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的目标公司为公司原有参股公司,其管理模式、文化、团队与本公司一致性较高,不存在管理上的风险。本次股权收购因涉及的交易金额不大,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在一定期间内,本次收购对公司经营业绩也不会有较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5-045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项议案由董事会审议生效,无需通过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为子公司丰沃新农申请银行贷款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担保情况概述

2013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4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由公司为山东丰沃新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沃新农")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13,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2013-006号公告及2014-006号公告),此担保事项分别于2015年3月份及4月份到期。

丰沃新农因经营需要,拟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及其项下叙做的具体业务以及通过民生银行办理的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业务、通过理财资金发放的贷款业务等各类融资性业务,该两笔授信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单位名称:山东丰沃新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5月28日

3)注册地点: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与高新二路交叉口北1公里

4)法定代表人:张帆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公司持股比例:52.70%

7)经营范围: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宠物及特种动物)、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宠物及特种动物)、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宠物及特种动物);粮食收购(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饲料及饲料原料;动物营养保健品的技术开发;农业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26,355.84万元,净资产8,084.88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421.33万元,净利润-735.75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69.32%。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总担保额:13,000万元人民币;

2)贷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3)担保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期限为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融资的还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二、为子公司昆明云中美申请银行贷款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担保情况概述

昆明云中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云中美")为更好地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需求,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单位名称:昆明云中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3年8月5日

3)注册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小哨原种猪场内

4)法定代表人:邱呈高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6)公司持股比例:100%

7)经营范围:农牧科学技术的研究及推广;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2,526.71万元,净资产1,597.17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878.58万元,净利润-636.65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36.79%。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总担保额:2,000万元人民币;

2)贷款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期限为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融资的还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三、为子公司科高大北农申请银行贷款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担保情况概述

2013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为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高大北农")向北京农商银行怀柔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此担保事项已于2015年2月份到期。

科高大北农为更好地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栖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分别各申请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及信用证业务,由公司分别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单位名称: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1996年09月03日

3)注册地点: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开发区雁栖北三街8号

4)法定代表人:徐新寅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6)公司持股比例:100.00%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加工饲料;销售肉食、兽药;粮食收购。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饲料、饲料原料;动物保健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进出口货物。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27,701.84万元,净资产15,826.11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8,376.05万元,净利润9,995.70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42.87%;截止2015年4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23.90%。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总担保额:20,000万元人民币;

2)贷款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3)担保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期限为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融资的还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四、为子公司北京伟农申请银行贷款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伟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伟农")目前扩大生产规模,并从事原料国际贸易业务,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北京伟农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申请5,000万元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及信用证业务,由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单位名称:北京伟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4月13日

3)注册地点: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裕华路7号

4)法定代表人:徐新寅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公司持股比例:65.00%

7)经营范围:生产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粮食收购;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精料补充料(反刍)。销售饲料、饲料原料;动物营养保健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8)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081.72万元,净资产9,335.15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38,978.07万元,净利润3,835.52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北京伟农的资产负债率为48.37%。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总担保额:5,000万元人民币;

2)贷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3)担保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期限为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融资的还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独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其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同意为上述四家控股子公司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查,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以上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授权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97,700.0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88,548.15万元计)的16.60%。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5-04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已于2015年5月13日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1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5年5月12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周四)14时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7日--2015年5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